

文史

第二十二辑

中华书局编辑部编
中华书局出版

目 录

“三监”人物及其疆地	顾颉刚遗著 (1)
——周公东征史事考证之一	
汉简所见一日十八时、一时十分记时制	李均明 (21)
麹氏高昌王国官制研究	侯 灿 (29)
唐代“南选”及其产生的社会前提	张泽咸 (77)
摩尼教《下部赞》汉译年代之我见	林悟殊 (91)
宋朝宣抚使等的属官体制	王曾瑜 (97)
宋代军事家陈规事迹考	王锦光 闻人军 (113)
《熙宁使契丹图抄》疏证稿	贾敬颜 (121)
关于袁世凯署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的考察	任恒俊 (153)
“六诗”探故	章必功 (165)
《文心雕龙》产生的历史条件	王运熙 杨 明 (177)
《全唐诗》“无世次”作者事迹考索	张忱石 (191)
韦庄讳言《秦妇吟》之由及其他	马茂元 刘初棠 (225)
苏舜钦行实考略	朱杰人 (233)

- “五胡”小议 王树民 (247)
- 《水浒传》所写北宋东京和《东京梦华录》 胡竹安 (249)
- 《髹饰录》作者生平籍贯考述 陈绍棣 (252)
- 柴德赓《跋〈邵念鲁年谱〉》订误 [香港]何冠彪 (260)
- 《离骚》“游目”、“难”、“怨”解 黄灵庚 (20)
- 《离骚》“陟升皇”解 黄灵庚 (28)
- 《离骚》“节中”、“先戒”解 黄灵庚 (112)
- 申“觉” 吕友仁 (164)
- 欽乃 黄时鉴 (176)
- 鲍照任前军参军的时间 丁福林 (190)
- 《隋书》考异摘要 易 民 (224)
- 从出土碑刻和文字资料看辽讳 毕素娟 (246)
- 陈衍《秋柳》诗解辨正 钱仲联 (266)

“三监”人物及其疆地

——周公东征史事考证之一

顾颉刚遗著

周武王克商之后，分商的王畿为三区，把北面的一区（相当于今河北省南部和中部）封给纣子武庚；又把东面的一区（相当于今河南省东部、山东省西南部和江苏省西北部一角）封给自己的亲弟管叔；西面的一区（包括殷都，相当于今河南省东北部和山东省西部）封给亲弟蔡叔。他们都负有管理殷民的责任，是为“三监”。（一说加进一个霍叔，以管、蔡、霍三叔为监武庚的三监。但这是后起的传说，不可信。）这三监所辖之地，大体上相当于华北大平原，即今河北、山东、河南三省的平原地区。

一 三监人物及管、蔡在周王室中的地位

（1）《史记·管蔡世家》：“武王同母兄弟十人，母曰太姒，文王正妃也。其长子曰伯邑考，次曰武王发，次曰管叔鲜，次曰周公旦，次曰蔡叔度，次曰曹叔振铎，次曰成叔武，次曰霍叔处，次曰康叔封，次曰冉季载。……惟发、旦贤，左右辅文王，故文王舍伯邑考而以发为太子。及文王崩而发立，是为武王；伯邑考既已前卒矣。”

按司马迁此说的根据不知道出于什么书，也许是《世本》（此书已佚；今有张澍、雷学淇、茆泮林等的辑本，但残缺已多）。又《左传》僖二十四年，富辰数文王十六子为“管、蔡、邶、霍、鲁、卫、毛、聃、郇、雍、曹、滕、毕、原、酆、郕”。“邶”即“成”，“聃”即“冉”，康叔后封于卫。此外毛、郇、雍、滕、毕、原、酆、郕八国，依《史记》这说，都不是武王的同母弟。《孟子·公孙丑下》云“周公，弟也；管叔，兄也”，《荀子·儒效》云“以弟诛兄而非暴也”，则管叔为周公兄，自来有此说。至《淮南子·泰族》云“周公诛管叔、蔡叔，未可谓弟”，又《齐俗》云“周公放兄”，似蔡叔亦为周公兄；而《汜论》乃云“周公有杀弟之累”，《齐俗》又云“周公诛弟”，则《淮南》一家之言，于周公兄弟的次序忽彼忽此，亦复全无定准。又贾逵、杜预的《左传注》并以蔡叔为周公兄，想来是据富辰所说的次第立说，然而富辰随口发言，《左传》作者随笔挥写，本不足以定其

长幼之序。全祖望《经史问答》云：“富辰之言似是错举，非有先后。如谓实有先后，则毕公在‘十乱’之中，毛叔亦奉牧野明水之役，而均少于康叔、聃季，为不可信。况如富辰之序，是管、蔡、郕、霍皆周公兄，臯鼬之盟，鲁、卫均在，但闻蔡争长于卫，何以不闻争长于鲁？是又了然者。”所以在这一问题上，我们与其信《左传》，不如信《史记》。

(2) 刘向《列女传·母仪传》：“太姒者，武王之母，……生十男：长伯邑考，次武王发，次周公旦，次管叔鲜，次蔡叔度，次曹叔振铎，次霍叔武，次成叔处，次康叔封，次聃季载。”

按把这一说和《史记》勘对，则周公移到管叔前，霍叔移到成叔前；而霍叔名“武”，成叔名“处”，其名又互易。这是不是刘向写书时记忆的错误的呢？这倒很难说。因为汉人之学最重师承，所以老师怎样说，学生就轻易不敢改动；老师无心说错，或有意立异，他的徒弟徒孙们也就世代沿袭了下来。时代后于刘向的班固，他在《白虎通·诛伐篇》说：“《尚书》曰‘肆朕诞以尔东征’，诛弟也。”同书《姓名篇》又说：“文王十子，《诗传》曰：‘伯邑考、武王发、周公旦、管叔鲜、蔡叔度、曹叔振铎、成叔处、霍叔武、康叔封、南季载。’”除了成、霍两叔的先后和“聃”作“南”与《列女传》有些参差而外，其他悉同；而且他的说法写明出于“《诗传》”，可见刘向也是从《诗传》抄来的。西汉时，《诗经》之学有齐、鲁、韩（韩婴）三家，皆今文；后起的古文经有《毛诗》一家。刘向世习《鲁诗》（见《汉书·楚元王传》），《后汉书·章帝纪》：“建初四年，……诏……诸儒会白虎观，讲议《五经》同异，使五官中郎将魏应承制问。”而魏应也是习《鲁诗》的（见《后汉书·儒林传》），所以我们可以推想刘、班所著书用的都是《鲁诗传》。可是《鲁诗传》也不是杜撰的典故，观《邓析子·无厚》云：“周公诛管、蔡，此与弟无厚也。”褚少孙补《三王世家》录公户满意语云：“周公辅成王，诛其两弟。”赵岐《孟子注》云：“周公惟管叔弟也，故爱之；管叔念周公兄也，故望之。”（《公孙丑下》）这可见当时对于周公与管叔的兄弟关系自有两说；而管叔为兄，周公为弟，为了《孟子》和《史记》两书都站在权威地位为它作宣传，所以就压倒了《鲁诗传》的周公为兄、管叔为弟的说法。

(3) 《尚书大传》：“武王杀纣，立武庚，而继公子禄父。使管叔、蔡叔监禄父。”（《诗·邶·鄘卫谱》孔《疏》引）郑玄《注》：“继者，以武庚为商后也。”（《通鉴前编》成王二年下引）

按《大传》说有两处可疑。《孟子·公孙丑下》言“管叔监殷”，所监的是殷民，而这里则说“管叔、蔡叔监禄父”，一也。“立武庚，而继公子禄父”，武庚与禄父好象是两个人似的，二也。

(4) 王充《论衡·恢国》：“尊重父、祖，复存其祀，立武庚之义，继禄父之恩。”

按读上二条文字，“武庚”与“禄父”相对而称，似乎在汉人心目中确是分作二人的，因此，皮锡瑞《尚书大传疏证》云：“王仲任（充）习欧阳《尚书》，……盖所引即《大传》。今文家说以武庚、禄父为二人，‘立武庚’、‘继禄父’为二事。……‘武王立武庚而继公子禄父’者，武庚，王子；禄父，公子。诛君之子不立，故以公子禄父继殷后，别立武庚以备三监。下文云‘管、蔡监

禄父’，不及武庚者，据周人之监者言之。”皮氏据《大传》文，确定地把武庚、禄父分作二人：武庚是监殷民的，禄父是继殷后而为管、蔡们所监的。可是，在事实上却不容许这样做。司马迁分明是一位今文家，他在《殷本纪》里说“周武王……封纣子武庚禄父以续殷祀”，可见武庚是继殷后的；《周本纪》又说“封商纣子禄父殷之余民”，又可见禄父是监殷民的：这和皮氏之说恰恰相反，该怎么解呢？所以“武庚”“禄父”虽为二名，实只一人，“禄父”其本名，犹之其父名“纣”（或受）；“武庚”其谥或号，犹之其父称“帝辛”。谥号与名连称，如周武王名发，周穆王名满，而《楚辞·天问》称“武发”，《穆天子传一》称“穆满”，即其显例，哪该分作二人呢！而且《大传》所言“公子禄父”，在《逸周书·作雒》里就称为“王子禄父”；又秦始皇做了皇帝，他的太子还是称“公子扶苏”，我们哪能专就“公子”两字做文章！《诗疏》所引的《大传》之文诚有语病，至于《论衡》所云，则为古人排偶文字的通例。《无逸》“怀保小民，惠鲜齔寡”，《左传》定十年“裔不谋夏，夷不乱华”，王莽《大诰》“辟不违亲，辜不避戚”，晋刘琨《重赠卢谡》“宣尼悲获麟，西狩泣孔丘”，唐王勃《滕王阁序》“时维九月，序属三秋”，在这些例子中，前一语和后一语的意思完全一样，仅仅字面有异，这原是玩弄文字的一种技巧。王充所说的“立武庚”、“继禄父”，正和这些字句同一方式，哪该分作二人！何况《洪范·疏》引伏生《尚书传》云“武王胜殷，继公子禄父”，并没有“立武庚”一语，和《诗疏》所引的不同，所以我们决不能说《诗疏》所引的《大传》必是定本。即使《大传》文字确实如此，那也不过是汉人随便说话，前后抵牾的常例，犹如《大传》在另一段文字里说“奄君蒲姑”，把并列的两国说作一国的君名，我们不该为了迁就它而改变古代的历史。因此，郑玄《书注》云“武庚，字禄父”（《洪范·疏》引），《伪孔传》云“武庚，纣子，以为王者后；一名禄父”（《书序·洪范》下），都是比较正确的解释。皮氏所谓“诛君之子不立”，真不知道他从哪里说起！

二 “监”的字义

(1) 《仲几父簋》：“仲几父史(使)几史(事)于者(诸)侯、者(诸)监。……”

(2) 《雁监卣》：“雁监作宝尊彝。”

按这两件彝器上都有“监”字，并且上一件以“诸监”与“诸侯”并称，使我们可以约略推见监的地位。徐中舒《禹鼎的年代》说：“几为仲几父之子，子名‘几’，父即以子名为名而称为‘几父’，今傣族犹存此俗。以《仲几父簋》文字形体及其命名习惯论之，当为西周较早期之器，当时‘诸侯’、‘诸监’并存，卫即诸监之一。康叔在卫，一方面是为王室镇抚东土的方伯，一方面他依然是王室的官吏，故《左传》定四年载‘康叔为司寇’（亦见《卫世家》）。康叔出为方伯，入为王官，地位虽极尊崇，但他还是要受王室节制，实际上反不如诸侯能自擅一国。

《卫世家》载康叔子康伯以下六代皆称‘伯’，至顷侯始称‘侯’，《卫世家》于此也特笔叙述云：‘顷侯厚赂周夷王，夷王命卫为侯。’盖顷侯以前康叔子孙虽世代继承在卫，其性质仍属诸监（王官）而非诸侯，共亦仅为其食邑，这就是顷侯以前六世皆称‘伯’，而顷侯之孙、厘侯之子仍称‘太子共伯’的缘故。”徐氏说“伯”次于“侯”，漫从《史记》的误记，拘泥于《春秋》以来的五等爵之说，非是。但他说诸侯可以独擅一国，诸监为王室镇抚人民，自身该受王室的节制，用后世的名词来说，诸侯仿佛“土官”，诸监仿佛“流官”，其说近是；但后世的流官是三年一任，而周代的诸监却是世袭的，有这一点不同。康叔本封于康，为“康侯”，彝器中有《康侯丰（封）鼎》可证。为什么他担负了王室的重任去镇抚东方时反要下降一级，直到六代后始因厚赂周夷王而才得恢复原有的侯爵呢？这个问题，恐须待到将来发现新资料时方好解决，现在只得按下不谈。再看《雁监卣》，这是一九五八年在江西余干县出土的（应国封于今河南宝丰县西南，遗物不当于江西出土，想是后人在他处收得，藏于江西，又因故重埋入地下；此器曾断一足，经过焊接，可以作证）。郭沫若《释雁监卣》以为即《左传》僖二十四年“邶、晋、应、韩、武之穆也”的应。他说：“应国之器已见著录者，如《应公鼎》（《三代吉金文存》三，4及36）、《应父彝》（《同书》三，3）、《应公觶》（《周金文存》五，133）等，其字皆作‘雁’。”又说：“此卣，据其花纹、形制与铭文字体看来，乃西周初期之器。作器者自称‘雁监’，‘监’可能是应侯或者应公之名，也可能是中央派往应国的监国者。周代有监国之制，故《仲几父殷》铭文中‘诸侯、诸监’之语。我觉得可能以后者为确，即应国之监，犹他器称‘应公’也。”按《汉书·地理志》：“颍川郡父城：应乡，故国，周武王弟所封。”“武”字自为“成”字之误。核以今地，在河南省的襄城、宝丰二县之间。那里已经不在“三监”范围之内，但也可称为“监”，“应监”似乎即等于称“应公”或“应侯”。因此使我们知道，在周初，凡是统治地方人民的，无论是监本邦之民，或是监胜国遗民，同样地得用“监”名。武庚监的是殷畿内之民，管叔、蔡叔也是监的殷畿内之民，所以有这“三监”的集体称呼。至于别方面的“诸监”还多着咧！

（3）姚鼐《管叔监殷说》：“武王胜殷而封武庚，诚疑武庚耶，则不封之为君可也；使君之而又疑之，令管、蔡杂居于其国中，是相猜而不能一日以安。且武庚为君而管、蔡为臣，一旦武庚为变，管、蔡从之则不义，不从则身死，二者无一可，是武王、周公遗之以危也。然而曰‘管叔监殷’者何也？武王既有天下，周公封于鲁，康叔封于卫，管、蔡亦封于殷之故地，其封一也。既居殷地，其民故殷民也。周谓诸侯君其民曰‘监’，故曰‘监殷’，非监制武庚之谓也。《梓材》曰‘王启监’，言天下之诸侯也。《多方》曰‘今尔奔走臣我监五祀’，言畿内诸侯也。周制，亲、贤并建，武庚为殷侯，存商祀也；管、蔡为侯，富贵之也；是谓‘三监’，夫岂疑其为乱哉！故《大诰》曰‘亦惟在王官、邦君室’，明管、蔡之为邦君也。管、蔡既诛，乃并三国之地以与卫；其始固与武庚各为国焉尔。周之侯专制；秦法乃令御史监郡，衰世法也。汉儒作《王制》者，习闻秦制，

又附天子赐命诸侯上卿之说及武庚监殷之事，乃云：‘天子命其大夫为三监，监于方伯之国，国三人。’夫命为方伯，非贤莫可授也，授其贤而疑其心，使王朝之臣以监之，何其示天下之小与？此真汉儒之谬说也！”

按姚氏此文，据《梓材》、《多方》之文，发现“周谓诸侯君其民曰‘监’”这一事实，因而断言“监殷”不是监制武庚，推翻了二千年来《大传》、《王制》等传统说法，他的眼光可说是特殊锐利。这一说，今日得有《雁监殷》而证实。固然从《仲几父簋铭》看来，别“诸侯”与“诸监”为二，侯与监应当有所区分；但从《逸周书·王会》看，有“内台西面正北方：应侯、曹叔”之文，《诗·大雅·下武》“应侯顺德”是和“成王之孚”并提的，彝器中又有《应侯鼎》，可知应亦称“侯”，又似“侯”与“监”没有什么区分。由于周初史料的过度贫乏，现在还没法解决这个问题。只是这“监”并不是为了钳制武庚而设，则其意义甚为明显。至于姚氏说“武王既有天下，周公封于鲁，康叔封于卫”，这是错的。不过古代国名常随国君迁都而转移，则是一件显著的事实。例如郑桓公本封于汉京兆尹郑县（今陕西省华县），后来平王东迁，郑武公随之而东，立国于今河南省新郑县，地域虽变而“郑”名不变。同样，伯禽之封于鲁，有人说即今河南省鲁山县；后来周公东征胜利，改封曲阜，而“鲁”名就移到了东方。也有地名虽变而人名还沿袭旧称的，如康叔本封于康，据马融说在周“圻内”（见《康诰·疏》引），“圻”即“畿”。《说文·邑部》：“邲，颍川县。”“邲”与“康”同音，故《集韵》“邲”、“邲”二字为同音地名。孙星衍《书疏·康诰下》断言邲即康，地在汝州，即今河南临汝县；后来改封于卫，“卫”即“邲”，“邲”即“殷”。（《吕氏春秋·慎大览》“亲邲如夏”，高诱《注》：“邲”读如“衣”，今袁州人谓殷氏皆曰“衣”，言桀民亲殷如夏氏也。”按《中庸》“壹戎衣”即《康诰》“殪戎殷”的异写，可证高氏语的正确。）殷是著名的都市，所以康名不曾迁去，可是这位始封之君却永远被称为“康叔”，不曾因封地已移而改名。同样，管叔本封于管，即今河南郑州市，蔡叔本封于蔡，即今河南上蔡县；后来改封殷畿，“管、蔡”两叔之名也就带了过去，封地虽变而原封的名不变。《诗·商颂·玄鸟》说“邦畿千里，维民所止”，因为殷的王畿比较大，所以周武王在克殷之后，就采取“分而治之”的办法，把太行山脉以东的殷畿（太行山脉以西也应当是殷畿）划为三区，除封武庚于邲外，又封自己的亲弟管叔于邲，蔡叔于卫（卫的原都），一同治理殷民，称作“三监”。《左传》隐十年，郑庄公克许，“使许大夫百里奉许叔以居许东偏，……使公孙获处许西偏”。他在征服许国之后把它分作两区：东区仍归许君统治，西区则归郑大夫公孙获统治，这就是周武王立三监以监殷民的传统办法。许叔虽然缩小了他的封地，但东半部毕竟还是他实际统治的，并不曾接受郑人的监督。这位许叔就是武庚的影子，公孙获也就是管、蔡的影子。如果我们要究问何以发生管、蔡监武庚之说，则当是战国时从诸侯割据的封建制社会走向中央集权的封建制社会的人们对于古代史事的一种推想。孟子说到舜分封那不成材的异母弟象时，就说：

“封之有庠，富贵之也。……象不得有为了其国，天子使吏治其国而纳其贡税焉。”（《万章上》）这正好说明当时封国的目的只在使封君得享荣华富贵而不使他掌握当地的实际政权，大异于前代分封的制度。其后秦始皇并吞六国，置三十六郡，建立全国统一的制度，一郡的行政长官是“守”，军事长官是“尉”，再派一个御史去执行监察的任务，叫做“监”；三权鼎立。汉代继承这制度，设置监郡的“刺史”，后又改为“州牧”，地位驾于郡守之上。这两种秦、汉的“监”和周初的“监”，其名虽同而实质不同，然而这当代的制度却把秦、汉人的头脑弄迷糊了，所以《礼记·王制》里就有“天子命其大夫为三监，监于方伯之国，国三人”的话，把秦、汉的制度改造古代的历史，而管、蔡监武庚之说就成为确定的事实。《王制》这书，后人看作三代之制（如郑玄），又有人看作“素王（孔子）改制”之书（如俞樾、皮锡瑞），其实，《史记·封禅书》早说：“文帝……使博士、诸生刺《六经》中作《王制》，谋议巡狩、封禅事。”分明是汉文帝时博士和诸生的集体创作，他们刺取了经书里的“三监”字样，印合秦制，写出了这一段话。《书》博士作《大传》，也就跟着说“武王……使管叔、蔡叔监禄父”了。所以读者必须记得：汉代儒者是最没有正确的历史观念的。

三 管、蔡（霍）傅相武庚的传说

（1）《逸周书·克殷》：“武王……立王子武庚，命管叔相，……乃班。”

按这是管叔相武庚的最早记录。《逸周书》七十篇不是同一时代的著作，所以《世俘》和《克殷》虽都是记载武王克殷的书，可是把其中所记的事实比较看来，却相差了一段漫长的时期，因为《世俘》重在掠夺而《克殷》重在施仁政，主题思想有了一千年以上的距离（详见颉刚所作《〈逸周书〉中〈世俘〉、〈克殷〉二篇纪事异同表》，《文史》第二辑）。这篇《克殷》，全文采入《史记·周本纪》，可以看出它的著作时代必然和司马迁相去不远，所以两者的思想和文体都十分合拍，它可能即是汉初人的著作。管叔相武庚这件故事，就这样地肯定下来了。

（2）同书《作雒》：“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禄父，俾守商祀；建管叔于东，建蔡叔、霍叔于殷，俾监殷臣。”孔晁《注》：“‘东’，谓卫。‘殷’，鄩、郕。‘霍叔’，相禄父也。”

按监殷的人本有“管、蔡”或“管、霍”两说，详见本文第四部分。《作雒》的作者是主张“管、霍”说的，本文应作“建霍叔于殷”，所以晋孔晁《注》中只说“‘霍叔’，相禄父也”。晋后的读者弄不清楚这个问题，又为后出的“三监”一名所迷惑，擅增“蔡叔”二字，为本书添了一重葛藤。在这文中，武王所以立王子禄父为的是“守商祀”，所以建管叔、霍叔为的是“监殷臣”，说明了殷的政权完全操在周人的手里，禄父只该守着祭祀祖先的本分。

又按这文说“建管叔于东”，以别于“建霍叔于殷”，殷是商人的故都，即卫，而孔《注》说

“‘东’，谓卫”，分明是错误的。下文又云“三（应作‘二’）叔及殷、东、徐、奄及熊、盈以略（畔）”，又云“俾中旄父字于东，俾康叔字于殷”，可知这“东”字不是虚指的方向而是一个有实际疆域可稽的地名。李赓芸《炳烛编》（一）云：“‘东’为四方之一，举一‘东’字不可以为地名。然《尚书·金縢》‘周公居东’，……《豳风·东山》‘我来自东’、‘我东曰归’，《小雅·车攻》‘驾言徂东’，凡此诸‘东’字则直以为地名矣。盖当是俗语称殷之东为‘东’，而简策文字因之。”称殷的东方为“东”，正如我国建都北京，因称在北京东北的辽、吉、黑三省为“东北”，在北京西北的甘、青、宁、新等省区为“西北”，是一个广大的地域名词。《诗·小雅·大东》“小东、大东，杼柚其空”，毛《传》：“‘空’，尽也。”郑《笺》：“小也，大也，谓赋敛之多少也。小亦于东，大亦于东，言其政偏，失砥矢之道也。谭无他货，维丝麻尔；今尽，杼柚不作也。”按郑说对于周王压榨属国的惨重，使得虽有织机而没有原料，直到停止生产的程度，其说自合诗意；但对于“小东、大东”的解释，未免望文生义。《诗·鲁颂·閟宫》“乃命鲁公，俾侯于东”，是说鲁国封疆是东的一部分。同篇又说“奄有龟、蒙，遂荒大东，至于海邦”，是说鲁国向东方拓地，直到海边，为大东之地。郑《笺》：“‘大东’，极东；‘海邦’，近海之国也。”这就比上面所引的《大东·笺》为适当。故知“小东”为近东地，“大东”为远东地。通常所说的“东”，都指小东而言。这小东在今何地？吴庆恩说：“按‘东’者，鲁、卫之间地名，在大河之东，秦、汉之东郡也。”（陈逢衡《逸周书补注》十二引）这就一语破的。按秦、汉的东郡，北抵聊城，南至郛城，东至长清，西至范县，均在今山东省境内，正居于安阳的卫和曲阜的鲁的中间，这就是所谓“小东”；或者周初的小东扩大到鲁，所以成王说“俾侯于东”。从小东再往东去，直到黄海，就是所谓“大东”。按《史记·秦始皇本纪》：“三十五年，……立石东海上胸界中，以为秦东门。”胸即今江苏连云港市，是秦明以海边为东界，为什么要把离海还远的山东西南部地方称作东郡呢？这无非因为这块地方在殷都之东，向来被殷人称作“东”，周时又因袭了下来，始皇统一之后分天下为三十六郡时就沿用这个历史上的旧名词了。

（3）《史记·周本纪》：“武王……封商纣子禄父殷之余民。武王为殷初定未集，乃使其弟管叔鲜、蔡叔度相禄父治殷。”

（4）同书《鲁世家》：“武王……已杀纣，……封纣子武庚禄父，使管叔、蔡叔傅之，以续殷祀。”

（5）同书《管蔡世家》：“武王已克殷纣，平天下，封功臣、昆弟。于是封叔鲜于管，封叔度于蔡：二人相纣子武庚禄父，治殷遗民。”裴驥《集解》：“杜预曰：‘管，在荜阳京县东北。’〔蔡〕，《世本》曰：‘居上蔡。’”

（6）同书《卫世家》：“武王已克殷纣，复以殷余民封纣子武庚禄父，比诸侯，以奉其先祀勿绝。为武庚未集，恐其有贼心，武王乃令其弟管叔、蔡叔傅相武庚禄父以和其民。”

按以上《史记》四节,态度一致,都说管叔、蔡叔是“相”、“傅”、“傅相”武庚治理殷遗民的。这一说也就是汉制为诸侯王置太傅和国相的反映,但辞气比较温婉,不象“监”那样严厉。我们可以推想:“监武庚”说乃是“傅相武庚”说的发展。管叔先封于管,蔡叔先封于蔡,和封于鲁山的伯禽,封于临汝的康叔,都在今河南省黄河之南,除管外都在汝水流域,即此可知在武王克殷以前,这一块地方早已为周人所有,所以就在那里大封同姓。这块地方可能是太伯、仲雍所开拓。及至克殷,以管、蔡二叔年龄较长,经验较富,改封于殷畿,邻近武庚封地,实际上确也负有防止武庚和殷人企图复辟的任务,可是在表面上总是承认武庚在他自己国内有统治人民的职权的。到了秦、汉,中央集权的政体已经确立。秦无封国,除了遣任的郡守之外,还用御史来监郡。汉初的封建知识分子误认秦的覆亡由于不封诸侯,人民在外郡起义时没有强大的武力可以防御,因此汉皇听了他们的话,分封了若干诸侯王国。但是时代洪流的激荡已不是一小撮知识分子的希望所能扭转,中央政府的集权和地方政府的分权决不可能同时存在,所以汉皇朝就任命了许多国相到各王国去代行政令,国相掌握大权,甚至可以逼得诸王自杀,如主父偃与之齐厉王即其一例(见《史记·平津侯主父列传》)。《汉书·百官公卿表上》:“诸侯王(汉初分封有王和侯两级,王封一郡或兼数郡,侯封一县。为了表示这些王等于古代的诸侯而不即是古代的王,所以称为“诸侯王”),高帝初置,……掌治其国,有太傅辅王,内史治国民,中尉掌武职,丞相统众官,群卿大夫,都官如汉朝。景帝中五年,令诸侯王不得复治国,改丞相曰‘相’,省御史大夫、廷尉、少府、宗正、博士官,大夫、谒者、郎、诸官长,丞皆损其员。”王先谦《补注》:“汉初立诸侯王,因项羽所立诸王之制,……百官皆如朝廷,国家唯为置丞相,其御史大夫以下皆自置之。”这可见汉初惩秦孤立,确有恢复周代封国制的愿望,所以只由中央政府派一个丞相到每一国去以资辅导;自七国之乱以后,景帝就决然改制,诸侯王仅仅保持了尊位和禄养,国事全不能过问了。司马迁在这等情形下推想到周初,以为管、蔡二叔必然是武庚的“傅相”,为武庚“治殷遗民”,这原是他对于古代史事的一种误解,他忘记了周和汉有绝不相同的历史背景,可是这一种误解究竟比《大传》的“监禄父”的误说还缓和一些。我们不妨假定《大传》此文出于《史记》之后,因为《大传》是经学家的工具书,可以随着时代而修改的。

四 三监疆地及霍叔加入三监问题的考辨

(1)《汉书·地理志》魏地:“河内本殷之旧都。周既灭殷,分其畿内为三国,《诗·风》邶、庸、卫国是也。邶以封纣子武庚;庸,管叔尹之;卫,蔡叔尹之;以监殷民,谓之‘三监’。”颜师古《注》:“自纣城而北谓之邶,南谓之庸,东谓之卫。‘邶’,……字或作‘鄩’。‘庸’,字或作

‘鄩’。……‘尹’，主也。”

按这是指定三监的实际封域的。班固说的是：武庚主邶，管叔主鄩，蔡叔主卫。颜《注》又据紂城的方向，指出邶在其北，庸在其南，卫在其东。三监的人和地到此似已作了一个总结。其说三监，和先前的《左传》、《国语》、《吕氏春秋》、《淮南子》及后出的《伪孔传》虽繁简有异而大体一致。至于颜《注》所说的方向，根据的是郑玄说，但除邶外都不合事实，详见本文第五部分。

又按邶国所在，前无确说。《御览》八三引《古本纪年》，商王开甲、祖丁均“居庇”。杨筠如《尚书核诂》于《盘庚》云：“据《竹书纪年》‘祖乙自耿迁庇’……‘庇’疑即‘邶、鄩’之‘邶’，吉金文止作‘北’。”按这一假定颇近事实。武王克殷而封武庚于殷之旧都庇，正犹周公东征后封微子于殷之旧都商丘而为宋，都是取一较大的城市来敷衍一下殷人。“邶”于金文为“北”，详见本文第五部分。

(2)《逸周书·作雒》：“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禄父，俾守商祀。建管叔于东，建蔡叔、霍叔于殷，俾监殷臣。”孔《注》：“封〔禄父〕以邶，祭成汤。……‘东’，谓卫。‘殷’，鄩。‘霍叔’，相禄父也。”（孔《注》有误字，依孙诒让《斟补》改正）

按在这文里多出了一个霍叔，又称王子禄父“守商祀”，管、蔡、霍三叔“监殷臣”，似乎已有把霍叔当作三监之一的意思。但详孔《注》则仍维持《汉书》之说，以武庚封邶为三监之一；可是他却把“殷”和“卫”分开，以“卫”属东，以“殷”属鄩，那就大不合于事实；说管叔居卫，和《汉书》所说的恰恰倒置。又孔《注》说“霍叔相禄父”，似乎他只认霍叔为邶相而不是一监。但据王引之《述闻》三说：“孔晁注‘建霍叔于殷’曰‘霍叔相禄父也’，注‘俾康叔字于殷’曰‘康叔代霍叔’，则孔氏所据本但有‘霍叔’而无‘蔡叔’可知。俗本‘霍叔于殷’上增‘蔡叔’二字，与《注》不合。”依王氏此说，则古本《逸周书·作雒》中的三监应为“武庚、管叔、霍叔”，文中本没有“蔡叔”，也没有把武庚踢出三监的意思。

(3)郑玄《毛诗谱》：“邶、鄩、卫者，商紂畿内方千里之地。……周武王伐紂，……以其京师封紂子武庚为殷后。庶殷顽民被紂化日久，未可以建诸侯，乃三分其地，置三监，使管叔、蔡叔、霍叔尹而监教之。自紂城而北谓之邶，南谓之鄩，东谓之卫。”

(4)《书序》：“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余民封康叔。”郑玄《注》：“言‘伐管、蔡’者，为因其国也。不及霍叔者，盖赦之也。”（《毛诗·邶鄩卫谱》疏引）

(5)孔颖达《毛诗谱·疏》：“《地理志》……三监，武庚为其一，无霍叔矣。王肃、服虔皆依《志》为说。郑不然者，以《书传》（《尚书大传》）……言‘使管、蔡监禄父’，禄父不自监也。言‘禄父及三监叛’（按王引之《述闻》三“《大传》‘三’字当为‘二’”），则禄父以外更有三人为监，禄父非一监矣。……孙毓亦云：‘三监当有霍叔，郑义为长。’”

按郑玄之说,实定三监为管、蔡、霍三叔而删去武庚;三叔三分殷畿而有之,武庚只封于紂都,在这京都的城圈子以外完全没有他的地方:这和《史记》、《汉书》之说均大不合。推原他所以这样说,大概是和《逸周书·作雒》的新本一样,受了当时人们所创造的历史新说的影响而又把它拓大了。又郑氏规定的邶、鄘、卫三国的方向,为孔晁《逸周书注》和颜师古《汉书注》取作根据,可见这一说所发生的影响之大。从此以后,三监全为周人,周人全有殷畿,武庚仅仅守住一个王城,做个“关门皇帝”,可说是三监说的突变。但是《伪孔传》于《大诰序》曰“三监”,“管、蔡、商”,孔《疏》云:“先儒多同此说:惟郑玄以三监为‘管、蔡、霍’,独为异耳。”可见郑玄这一改定,《伪孔传》既未采取,到唐人作《疏》时还不敢无条件接受,则传统的说法也自不容他轻易改变。但前人读书,只读正经和正注,郑玄既是经学界的权威,他的经注成为国定的教科书,所以他的说法也就逐渐掩盖了传统的说法,结果许多人都相信了管、蔡、霍为三监之说,把武庚排除到三监之外去了。

(6) 皇甫谧《帝王世纪》:“自殷都以东为卫,管叔监之;殷都以西为邶,蔡叔监之;殷都以北为鄘,霍叔监之:是为三监。”(《史记·周本纪》正义引)

按这是接受郑玄的见解,把管、蔡、霍三叔为三监之说写入通史,当作确定的史实。这说与孔晁《逸周书注》略同,惟皇甫谧说霍叔监邶,孔晁说霍叔在邶相禄父,有一些出入。邶的方向,郑玄首说在南,孔、颜两家承之以注《作雒》及《地理志》,《世纪》却说在西,可以证明他们都是出于主观的安排。他不想,殷都安阳,其西即太行山,山区可以造林,但不可以耕田(至少那时是这样),难道要把蔡叔挤到山区里去生产吗?此后各家著史,就都不考虑实际情况,盲目地追随皇甫氏这一说了。

(7) 崔述《丰镐考信录》四:“《史记》……皆与《左传》文合,而无霍叔。其尤显然无疑者,《管蔡世家》称‘封叔鲜于管,封叔度于蔡’,下云‘二人相紂于武庚’,称‘封叔处于霍’则不言是,然则霍叔未尝监殷明矣。”

按这是古代史说被淆乱了一千六百年后头一个建树的异议,实为可珍贵的发现。可是他单从《史记》提出反证,力量还嫌不足。我们现在可以设想,如果霍叔实为邶监,或实相武庚,那么当武庚举兵的时候,倘使霍叔不和他通谋,则放在霍叔面前的只有被杀或被囚的两条路,否则惟有低头参加了起事。通谋固是叛周,被囚也是叛周。《史记·齐悼惠王世家》记齐王听得吕后死,想发兵西向,抢夺帝位,那时汉朝派在那里的齐相召平发觉了他的企图,急忙派兵围住王宫,可是召平却禁不住中尉魏勃的软语商量,轻易把军队交给中尉,魏勃就移兵围住相府,召平无可奈何,只得自杀了。所以照了《毛诗谱》、《帝王世纪》和《逸周书》孔《注》的记载,当反周的军事行动突然地发生时,如果霍叔不死只有跟着武庚走,他的处境比不和武庚住在一处的管、蔡二叔还要困难。而且无论他参加了武庚的集团,或是参加了管、

蔡的集团，他的结果都是失败，不可能置身事外。当周公取得巨大的胜利因而被推崇为“大圣人”的时候，他便非身败名裂不可，他一定无法取得人们对他的谅解。为什么管、蔡二叔或死或流而他乃安然无恙，象郑玄说的，竟把他“赦”了呢？因此，我们又找到一个很贴切的证据，那便是《汉书·古今人表》。这张表罗列了汉以前的无数人，分为九等，名义上是根据人的品质来分高低，实际上却是以人的成败来分上下。凡是不幸及身一败涂地的人，不论他动机如何，也不论他遭遇如何，轻则列在下中，重则列在天下。例如鲁隐公，他本想传位给他的弟弟桓公，不料受人挑拨，终至被杀，我们少年时读《左传》曾对他发生惋惜的同情，但班氏作《人表》，便无情地把他打到最下一层去了。为什么？就因为他失败。所以，周公是“上上圣人”，禄父、管叔、蔡叔都是“下下愚人”，这是“以成败论人”的必然的处理。霍叔如果参加了叛乱，无论他出于自动或被动，就非在这张表上和武庚们并肩排队不可；可是万想不到，他竟巍然列于第四格“中上”，和滕叔绣、唐叔虞等安保禄位的君主们编在一列，这岂非太奇了？其实不奇，这乃是在班氏作《表》的时候，霍叔的政治面貌还被人们认为清白无瑕的。既证明了这一点，就可以断定：自从西周直到东汉初年，在史实和传说里，霍叔都没有列入反周集团；他既不在反周集团里，也就说明了他没有做过三监或是武庚的傅相。因而知道，霍叔为三监之一是东汉中期以后人所安排；郑玄是东汉末年人，他不能跳出时代的气氛，所以他在经书的注解里就处处以管、蔡、霍齐举了。至于《逸周书》，本是一部有问题的书，虽是保存了一些真材料，究竟瑜不掩瑕，我们不该全信。

(8) 王引之《经义述闻》三《三监》：“监殷之人，其说有二。或以为‘管叔、蔡叔’而无‘霍叔’，定四年《左传》，《楚语》，《小雅·棠棣》序，《豳风·鸛鸣》传，《破斧》传，《吕氏春秋·察微篇》，《开春论》，《淮南·汜论篇》，《泰族篇》，《要略篇》，《史记·周本纪》，《鲁世家》，《管蔡世家》，《卫世家》是也。或以为‘管叔、霍叔’而无‘蔡叔’，《逸周书·作雒篇》，《商子·赏刑篇》是也。武庚及二叔皆有监殷臣民之责，故谓之‘三监’。或以‘武庚、管、蔡’为三监，或以‘武庚、管、霍’为三监，则传闻之不同也。然‘蔡’与‘霍’不得并举，言‘蔡’则不言‘霍’，言‘霍’则不言‘蔡’矣。置武庚不数而以‘管、蔡、霍’为三监，则自康成始为此说。”

按王氏列举战国至西汉的三监之说，言“武庚、管、蔡”的凡十四条（实际上还不止此数），其言“武庚、管、霍”的仅有两条，而没有一处说是“管、蔡、霍”的，在这个统计数字下，我们就可以判断出哪个是早期之说和哪个是后起之说了。

(9) 《商君书·赏刑》：“昔者周公且杀管叔，流霍叔，曰犯禁者也。”

按《逸周书》文已经窜乱，而《商君书》文则还保存了原样。这里确实没有蔡叔在内，见得王引之“言霍则不言蔡”这一说的正确。从来传说中的人物常常随着人们的唇舌而变化了对象。试举一个最显著的例。《左传》成十一年说：“宋华元善于令尹子重，又善于栾武子，……”

冬,华元如楚,遂如晋,合晋、楚之成。”成十二年又记道:“夏五月,晋士燮会楚公子罢、许偃;癸亥,盟于宋西门之外,曰:‘凡晋、楚无相加戎,好恶同之。……’”这一事件的时间、地点、人物,叙述得这样明白,该是毫没有疑问的事实了。可是到襄二十七年又说:“宋向戌善于赵文子,又善于令尹子木,欲弭诸侯之兵以为名。如晋,……晋人许之。如楚,楚亦许之。……秋七月……辛巳,将盟于宋西门之外。”是不是宋国的执政华元和向戌先后发动了两次“晋、楚之成”呢?是不是弭兵之盟两次都在“宋西门之外”呢?这里就大有问题。我们如果把《春秋经》作个标尺来对照一下,则襄二十七年确记有“夏,叔孙豹会晋赵武、楚屈建、蔡公孙归生、卫石恶、陈孔奂、郑良霄、许人、曹人于宋。……秋七月辛巳,豹及诸侯之大夫盟于宋”,而成十二年却不曾有一个字的记载。(这一复沓的记载为崔适所发见,见于他的《春秋复始》三八《外篇·误析一事为二事》中。)晋、楚两大国结盟,彼此停止军事行动,是春秋时代缓和紧张局势的极重大的转化,鲁国又是一个重要的二等国,为什么成十二年的一回,他们竟不征召鲁人来会盟?为什么鲁史官又会熟视无睹,竟不在《鲁春秋》上记载这一笔?其实,我们只须把传说变化的规律认识清楚,便可以知道一件事很容易扩大成几件事,一个人也会分化成几个人,只是这件故事的主题是不会轻易变化的。《左传》这书,本是集合各国史官记载和当时的口头传说而成,真假参差,我们必须考而后信。当战国时从事编纂春秋史的时候,向戌发动弭兵的史实,在人们的口头已经转化而为传说。在这个传说里,宋人合晋、楚之成的主题是不变的,宋西门之外的结盟地点也是不变的,可是弭兵运动的发起人则向戌已分化而为华元,晋执政的赵武也分化而为士燮,楚令尹子木也分化而为子重了。真实的历史事实是宋向戌合晋、楚之成,口头的传说则是宋华元合晋、楚之成,《左传》的原作者不加别择,文字资料和口头资料一齐收罗,那就弄得真赝杂糅,淆乱了实际的历史。我们懂得了这个分化的原则,就可以知道从“蔡叔”变为“霍叔”,从“管、蔡”变为“管、霍”原是绝不足怪的。王引之说这是“传闻不同,……言‘蔡’则不言‘霍’,言‘霍’则不言‘蔡’”,他能从传说的演变上着眼,确是一个非常合理的发现。至于他说“以管、蔡、霍为三监”始于郑玄,我们倒该为郑玄叫屈。我们觉得这该是东汉末叶以后的一种传说而为郑氏所采用,不是郑氏的创造,因为他的治学态度惯于因袭旧说,加以附会,可是他却没有象卫宏、皇甫谧们敢于杜造古史的胆量。

(10) 孙诒让《周书斟补》二《作雒》:“此书(《逸周书》)三监之义本与《左传》、《史记》不异。推校此文,盖监虽有三,约举其所治之地则唯二,殷与东是也;举其人则有四,武庚、管叔、蔡叔为正,霍叔相武庚为副;同为监,故总云‘俾监殷臣’,明四人皆得称‘监’也。此云‘立王子禄父,俾守商祀’,为一监,‘商’即殷也。‘建管叔于东’,为一监,‘东’,在殷之东也。‘建蔡叔、霍叔于殷’,为一监。蔡叔所监者殷之别邑(原注:若王城、成周),而霍叔与武庚同治,不专监一地,则非正监,故《注》云‘霍叔相禄父’,明与管、蔡二叔专监一地异也。”

(11) 孙诒让《邶鄘卫考》：“依孔(孔晁)说，管叔所治者为卫，即在殷都之东；武庚封殷，霍叔相之，二人同治邶；蔡叔又别治鄘；此三人所治皆殷之故都也。若然，三监实分统‘三卫’之地。《周书》就方域约略区之为二，曰殷，曰东；而详举其为监之人则又有四，曰武庚，曰管叔，曰蔡叔，为正监；霍叔相武庚，别为副监。故《作雒》于殷监兼举蔡叔、霍叔，而《大匡》则云‘管叔、蔡叔暨(暨)殷之监’(原注：此依宋本高似孙《史略》所引校定，今本说讹不可读)，明三监有管叔、蔡叔，而殷则武庚与霍叔共治之，故不质指其人也。汉人说三监者亦有二说：《汉书·地理志》则以武庚、管叔、蔡叔为三监，盖以霍叔为武庚相，不别治，故不数；而郑君《诗笺》复以管叔、蔡叔、霍叔为三监，皇甫谧《帝王世纪》说同，则因武庚为殷后，而霍叔为相，实以监殷，故去武庚而数霍叔。此皆因《周书》作监者实四人，数有差溢，故诸儒遂各以意为去取，其说虽不同，要与《周书》文固无忤矣(原注：王文简[王引之]的《经义述闻》欲去蔡叔而以武庚、管叔、霍叔为三监，盖为俗本《大匡》所误，古亦无是说，不足据也)。”

按霍叔相武庚为孔晁说，而霍叔为武庚的副监则是孙诒让的新说。他所以要创立这一说，原为《汉书》以前的三监是“武庚、管、蔡”，从无异议，而《汉书》以后的三监则改为“管、蔡、霍”三叔，淘汰了武庚，他为了要维持郑玄的权威，所以想出这个调停的办法，使得四个人可以并容在三监里，又可以并容在二区里；可是设想虽巧，究竟不是实事求是的态度。《作雒》中只有东与殷两地，本没有邶；也没有说“三监”。孔晁作《注》，为要把这文附会《汉书·地理志》，所以硬说“东”是卫，“殷”是邶，而不知“卫”和“殷”古只一字，是分不开的，“东”亦必非卫，“殷”亦必非邶；还有一个邶，却无着落。孙氏不能指出孔《注》的违背事实，一意牵合孔《注》和郑《笺》，造出一个武庚与霍叔治邶，蔡叔治殷，二者若王城、成周的近距离城垣的新说，以调和东、西汉的异论，可谓枉费精力，别添葛藤。

又按孙氏改正《逸周书》第三十七篇《大匡》误文，是对于古籍校勘很有益处的。今本《大匡》云：“惟十有三祀，王在管，管叔自作殷之监，东隅之侯咸受赐于王。”这很奇怪，为什么武王在管而管叔要“自作殷之监”呢？宋本《史略》作“管叔、蔡叔泉商之监”，文较完备，而“泉”字仍不可通。孙氏说：“‘泉’、‘暨’，古今字。《说文·丞部》云：‘泉’，众词，与也。”引《虞书》曰“泉咎繇”，今《舜典》“泉”作“暨”。”从此可知今本的“自作”和宋本的“泉”，都是“泉”的误字。孙氏又说：“‘之’，疑当为‘三’，言管、蔡暨武庚。”如孙氏说，把《大匡》文复原，这句话应改为“管叔、蔡叔暨殷三监”，“殷”即武庚，那么，《逸周书》中的三监，还是和先秦诸书及《史记》一样，并没有数霍叔在内。所以，只要我们不作调人，郑玄以下诸说就都可废弃。

五 三监疆地的重新考察

(1) 陈奂《诗毛氏传疏》：“‘邶’，商邑名，在商都之北。武王封武庚为商后，其国不袭纣之故都而徙封于国北之邶邑。朝歌，纣故都也。《续汉书·郡国志》云：‘朝歌，北有邶国。’《说文》云：‘邶，故商邑，河内朝歌以北是矣。’武王时，武庚以邶为国都，称邶国，而庸与卫皆其下邑。成王时，封康叔于纣之故都，更名曰卫，称卫国，而邶与庸又皆其下邑。卫即朝歌，邶在朝歌北，庸在朝歌东，所以邶、庸、卫三国之诗皆卫诗也。”（卷三）“‘鄘’，邑名，古作‘庸’。《逸周书·作雒篇》云：‘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禄父，俾守商祀。建管叔于东。’《汉书·地理志》云：‘庸，管叔尹之。’是庸在朝歌东矣。又《逸周书》言‘中旄父字于东’，孔晁《注》云‘中旄父代管叔’，此与《地理志》尽以邶、庸封康叔不合。郑作《诗谱》，依据《逸书》，故有‘后世子孙稍并邶、庸’之说，且以管、蔡、霍为三监，俱与群经不合。”（卷四）

按陈氏生当清代中叶，又受学于段玉裁，段是主张“以周还周，以汉还汉”，在学问上要求作时代的分析的人，他写定《毛诗诂训传》，目的在使毛《诗》和郑《笺》分家，好让人们在《诗经》学里认识毛和郑的异同，让毛、郑各自担负着是非的责任。陈氏接受了段氏的见解，重新为毛《传》作《疏》，即是要摆脱郑玄的牵缠，使西汉之学不与东汉相混。他的企图及其成效在三监问题上就看得出来。自从郑玄妄以管、蔡、霍为三监，并妄说邶在纣城南、卫在纣城东之后，晋的孔晁、皇甫谧，唐的颜师古都跟着他乱跑，又牵引他的说法入于《逸周书》和《汉书》，使人们益发难于理清它的头绪。陈氏不理睬郑玄以下各家说，只从《逸周书·作雒》和《汉书·地理志》中细心体会，确定武庚、管、蔡为三监，又说邶在北，鄘在东，卫即殷，“武王封武庚，……其国不袭纣之故都而徙封于国北之邶邑”，洗清了种种不合理的说法，为后来王国维之说开辟了道路。但他怀疑《作雒》的“中旄父字于东”，以为于经无征，则未是。中旄父就是《左传》里的“王孙牟”，《世本》里的“康伯髦”（《史记·卫世家》索隐引《世本》作“髦”，又引宋忠曰“即王孙牟也”，明“髦”是“髦”的讹文）。又朝歌只是纣都的延长，《史记·殷本纪》正义引《竹书纪年》云：“自盘庚徙殷，至纣之灭，……更不徙都。纣时稍大其邑，南距朝歌，北据邶鄘及沙丘，皆为离宫别馆。”（这文可能是晋人所作的《纪年注》，故与《纪年》文不类，但其事实亦当于《纪年》中有所依据。）则自今河南北部到河北南部均在纣都范围之内。陈氏即以朝歌为纣都，其说近泥。又他说：“武王时，武庚以邶为国都，……而庸与卫（纣之故都）皆其下邑。成王时，封康叔于纣之故都，……而邶与庸又皆其下邑。”均以一邑为主而二邑为辅，也没有事实的根据。

(2) 王国维《北伯鼎跋》：“彝器中多北伯、北子器，不知出于何所。光绪庚寅（公元一八